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1日

(2019)浙1022破3号之二

2019年3月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台州锦华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锦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2年11月11日，台州锦华置业有限公司尚有债务1.9亿元以上未清偿。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台州锦华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台州锦华置业有限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台州锦华置业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台州锦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3264号

沈玉龙(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戴家桥村沈家巷66号)：本院受理原告王连明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24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由被告沈玉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连明货款99526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8月5日起按年利率3.70%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连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3元，由原告王连明负担530元，被告沈玉龙负担2233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沈玉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82破13号之一

2022年4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台州市江辰酒业商行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临海市巨梯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临海市巨梯餐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临海市巨梯餐饮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裁定宣告临海市巨梯餐饮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临海市巨梯餐饮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2民初7677号

李启东(610423197 1**0011)**：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市九九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朝阳、李启东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2民初767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决被告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案外人浙江东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不能清偿(2019)苏0506民初397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所负债务41769.25元(暂计金额，详见附件《不能清偿债务构成计算方法》)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原告预缴部分，在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后法院退回)。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翟婷婷独任审理。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126破3号

因庆元县楚城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分配完毕，现庆元县楚城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庆元县楚城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5日裁定终结庆元县楚城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15号

殷良昌(3411261987**6335)**：本院受理原告郭胜一与被告殷良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流程公告信息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案涉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243950.7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北仑交警大队9号厅三楼)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506号

叶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甬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建国、叶超、宁波天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浙0212民初8506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蔡建国、宁波天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76号

杨龙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龙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1427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8045号

王琪赢：本院受理原告陈奇峰斥王琪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00元，并支付截止到2022年10月24日的利息108240元，总计暂为2308240元；2.原告支付的律师费50000元由被告承担；3.判令原告就上述债权范围内就被告抵押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万和辰章府8幢1101室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所得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孙益羽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3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12月26日第3版法院公告栏中，武义县人民法院原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应录、施春燕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应为“(2022)浙0723民初前调4353号”，特此更正。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浙江Y11220162-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附：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2年10月19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运东实业有限公司	16,732,662.97	22,774,022.33	浙江金汇化纤有限公司、义乌市鸿嘉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任小明、陈溪金、方云碧、王黎
2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从农业银行收购)	86,572,862.35	86,304,140.48	义乌市梦柔针织株业有限公司、李巧琴、金助民、李敬斌、黄巧娟
3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从浦发银行收购)	41,712,282.94	36,445,071.95	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郁茂纺织有限公司、马祥寅、石金芝、李敬斌、黄巧娟
4	浙江银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48,043.00	16,451,509.77	庞仁荣、浙江银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浙江桃花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770,000.00	3,149,360.97	童秋法、童根法、浙江桃花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浙江高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6,936,922.96	815,881.79	金华市双环钎焊材料有限公司、蒋安智、张伟平、张玉花、浙江高博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	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33,296.8	41,936,452.74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美产、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卢子标、徐笑茴、毛协勤、余梅芳、浙江天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天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义乌市蓝箭衣架有限公司	0.00	15,845,422.16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吴彩亮、沈仙君、吴先进、邵宝玲
9	义乌市万业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81,816,223.3	68,423,211.13	义乌市安冬电器有限公司、方江义、陈梅芳、方炳法、方王芳、朱宏锋、刘云英
10	浙江怡嬉纺织有限公司	18,998,307.77	5,530,161.27	博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骆华林、楼爱君、金国军、龚丽瑾
11	博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940,040.95	7,240,840.53	浙江万羽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昶先工贸有限公司、义乌市鼎基石材有限公司、金国军、龚丽瑾、浙江博尼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浙江傲莱服饰有限公司	9,009,522.00	10,797,568.96	博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博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国军、龚丽瑾、任成秀、金秋媚
13	浙江玫瑰企业有限公司	4,889,346.67	2,972,449.40	浙江玫瑰水钻有限公司、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陈佩琨、陈佩铭、方雪芳、朱惠英
14	浙江伊美潮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99,999.62	8,731,723.25	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伊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梦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克能、张秀元
15	义乌市航飞纺纱有限公司	26,760,190.10	6,062,693.45	义乌市时尚林业有限公司、浙江振汉林业有限公司、蒋益鲜、蒋国先、蒋航飞、刘振汉、王文斐、刘建新、陈沁
16	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0.00	6,399,009.97	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施招鑫、梁春芽、王文刚、洪博今、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7	银尔集团有限公司	7,125,439.45	5,646,322.32	义乌市天来文体制笔有限公司、金华银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银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云忠、叶小琴、方金玉、杨娟华
18	浙江世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745,508.00	9,060,974.14	东阳市轻帆工艺品厂、孔群、孔青芳、孔金献、赵杨、浙江天荣置业有限公司
19	浙江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6,998.97	9,442,092.37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张满生、应玉芳、张海高、张晓英、张小平、孔爱芬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2年10月19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含罚息、复利)余额，基准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利息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基准日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提供担保的主体。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5、受让方联系方式：0579-85509921，联系人：刘经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利、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0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877号开投金融大厦1-1701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55531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东阳市东翔磁材有限公司	23,892,807.42	张志权、廖月红、张志洪、马美珍、东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一凡金属板材有限公司、廖雪红、金少缤、张乐霞、张志庆、杜兰珍；东阳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志权、廖月红	14232016280062、14232016280072、14232016280160、14232016280164	ZB1423201500000005、ZB1423201500000007、ZD1413201400000004、ZD1423201400000005、ZD1423201400000006、ZD1423201600000003
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	1,904,639.00	浙江信润工贸有限公司、武义雾川机电有限公司、李惠杰、俞香林、李志飞、李晓霞	(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761号、(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760号、(20301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762号	(33818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66号、(33818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67号、(338182)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68号
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	3,332,995.00	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吴德光、周德良	(203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23号、(20304000)浙商银借字(2015)第00025号	(330780)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2号、(330780)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04号
东阳市雅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748,053.75	东阳市富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刘伟、余秋想、陆剑锋、陆剑芳、许国权、陆华芳	14232015280281、14232015280282、14232016280063、14232016280042	ZB1423201300000021、ZB1423201600000009、ZB1423201600000010、ZB1423201600000011

注：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2年8月31日，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华衫派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周小龙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27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10点30分(到庭人员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四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上海绅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龚隆祥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02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14点15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1月5日经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破2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个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本次分配总额为53,536,068.96元，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分配额50,940,000.00元，职工债权分配额511,541.00元，税收债权分配额1,279,226.30元，普通债权分配额805,301.66元。

特此公告。

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御墨托育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于晓娜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476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合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饶世水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47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9点15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1)，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兴晴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国华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006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点30分(到庭人员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四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